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基本情况
-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根据地方立法权限，研究起草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相关政策。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的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节能项目。

（三）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承担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工作。

（四）负责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拟订城镇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和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建筑业发展、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指导监督标准定额、招投标工作；起草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建设监理、工程检测等建筑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

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

（六）负责规范村镇建设，拟订村庄和集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和农村建筑风貌引导；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建设、乡镇公厕改造建设和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负责村镇建设业务统计工作；参与其它村镇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

（七）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政策文件及规章制度并指导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承担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以及依法确定的、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部分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领域执法稽查职责；制定执法稽查的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指导执行。

（九）负责城市建设管理，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运营和应急管理；指导监督城市建设档案工作；指导拟订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指导城市供水、城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指导监督垃圾、污水处理和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十）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指导和组织震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震后应急抢险的相关工作；负责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从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负责受理、调查处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来信来访、纠纷和矛盾。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12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及机关党委，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财务科、法规科技科（执法监督科）、行政审批科、建筑市场管理科、村镇建设管理科、质量安全科、市政建设科（玉溪市城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园林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科、城市管理科、房地产管理局、建设工程消防科。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2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

经费的：公务员 3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0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单位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6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6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7 人（离休 0 人，退休 27 人）。年末遗属 2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超编 1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防风险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一是抓好房地产业经济指标。全年预计商品房销售面积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实现双增长，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2.00%左右，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10.00%以上。二是优政策稳信心。出台《玉溪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等文件，有效促进产业发展。三是做好房地产风险化解。59 个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全部处置完成。四是努力打好“两保”攻坚战。全市 16 个烂尾楼项目、15 个保交房项目全部完成交付，玉溪海蓝荣璟项目成为全省保交房典型案例获全省推广。五是统筹推进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累计推送 11 个项目进入“白名单”，获银行授信共 13.78 亿元，获得融资 11.71 亿元，融资落地率达 84.90%。

（二）强监管推动建筑业提质增效

一是抓建筑业总产值。预计全年建筑业总产值网报累计461.90亿元,增速不低于10.00%。二是抓企业培育。2025年1—12月,新增资质建筑企业64户,全市建筑业企业达到793户;“个转企”新增39户,完成全年新增17户的目标,新增“四上”建筑业企业28户,全市总计380户。

(三) 抓重点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持续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新、改扩建市政道路10条,通车里程5.50千米,完成投资21,348.00万元;打通断头路3条,通车里程1.10公里,完成投资2,906.00万元;新建污水管网42.17公里,改造污水管网34.60公里,新建雨水管渠20.55公里,改造雨水管渠23.52公里,新建供水管网20.70公里,改造供水管网14.60公里,新建燃气管网14.90公里,改造燃气管网31.06公里,做好县城以上污水处理厂12座、生活垃圾处置设施9座管理运营,确保出水水质达标。二是持续抓好绿美城市建设。全市新增绿化面积8.77公顷,补种乡土乔木1,712株、灌木及地被植物53,873.00平方米,市级5个、红塔区4个闲置储备地块的绿化美化项目已完工并向公众开放。三是积极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编制完成《城市地下管网和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年)》等方案,共谋划项目133个,总投资162.32亿元。

(四) 增质效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智慧城管平台参与城市管理效果明显。全市通过平台发

现城市管理问题 49.76 万件，结案率 99.98%。二是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处理成效初显。中心城区分类投放设施已覆盖 586 个居民小区，建成区居民小区覆盖率 100.00%。全市共产生建筑垃圾 129.70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73.01%。三是不断推进城市管理立法和城市“清爽行动”。整治乱停乱放等违规现象 22.19 万起，接入静态停车位数据 112,406 个。

（五）惠民生推进城市更新和保障性住房建设

一是抓城市更新项目推进。截至目前，城市更新项目开工 63 个，完成投资 21.74 亿元。二是抓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3 个，完成投资 0.14 亿元，开工率 100.00%；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 371 套，完成投资 7,845.70 万元，开工率 100.00%。发放租赁补贴 1,238 户，发放金额 263.04 万元，完成率 100.00%，红塔区被评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典型。三是抓好公租房管理。全市公租房 60,418 套，累计分配 57,371 套，分配率达 95.40%。

（六）多举措提升物业服务管理

一是开展“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收益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共排查 566 个小区，规范公共收益 790.44 万元，惠及居民数 24.16 万户。二是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共计对 475 个住宅小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 367 个，已全部整改。三是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2025 年红塔区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完成申报 9 个项目，估

算总投资 2,797.00 万元，省级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425.00 万元。

（七）强基础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一是持续抓好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截至目前省级下达玉溪市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任务 571 户已全部竣工，兑付补助资金 1,400.75 万元，兑付率达 91.68%。二是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和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全市乡镇镇区、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分别为 100.00%、99.01%，全市 61 个（非城关镇）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全市 5,683 个自然村中 5,610 个生活垃圾得到处理。全市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 56 个乡镇，覆盖率 91.80%。三是乡镇镇区公厕建设和维护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深入实施“厕所革命”，61 个乡镇累计建成并投入使用镇区公厕 354 座，均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印发《玉溪市城镇公共厕所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健全乡镇镇区公厕长效管理体系。四是持续推动全市 38 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五是易门县“两污”治理试点破局。谋划以易门县为试点探索“两污”整县推进治理路径，已对接省国开行推进融资贷款，完成前期工作，为项目落地奠定基础，有望形成“投融建管营”一体化治理样板，为全市城乡“两污”治理提供实践经验。

（八）守底线狠抓行业安全监管

一是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可控。截至目前，全市各级累计检查房屋市政工程项目 692 个次，发现事故隐患 1,858 项，均已

整改完成。二是继续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截至目前，全市共排查录入存在严重或一定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共有 4,637 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有 1,397 栋，已全部整治销号完成，非经营自建房 3,240 栋，已整治销号 3,234 栋，销号率 99.81%。三是持续抓好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共计开展现场检查 129 次，发现并整改隐患 1,582 条，完成不合格软管更换 61,410 户，完成户内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和更换 34,638 户；督促指导全市开展燃气管网安全现状评估工作，共计排查燃气管网 1,072.13 公里，发现并整改完成“带病运行”燃气管网 95.60 公里。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 年度收入合计 711,945,928.8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1,945,928.80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819,865,143.51 元，下降 53.52%。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19,751,173.51 元，下降 53.52%；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减少 113,970.00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追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较上年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 年度支出合计 711,945,928.8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92,898.33 元，占总支出的 1.47%；项目支出 701,453,030.47 元，占总支出的 98.53%；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820,365,082.12 元，下降 53.54%。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515,761.58 元，下降 19.34%；项目支出减少 817,849,320.54 元，下降 53.83%；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主要原因是：1.2025 年退休 2 人，调出 1 人，调入 1 人，相应的人员经费和人均公用经费减少。2.本年财政追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较上年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492,898.33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8,316,003.53 元，占基本支出的 79.2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176,894.80 元，占基本支出的 20.7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01,453,030.47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588,091,787.47 元。

澄江市生态移民异地安置第一批次房源经费 5,065,000.00 元,主要用于澄江市生态移民异地安置。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 107,800.00 元,主要用于住建领域法律顾问服务。

省级示范村统贷市级付息专项资金 3,896,100.00 元,主要用于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

玉溪大河下段黑臭水体治理及海绵工程项目用地划拨价款项目经费 204,324,2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玉溪大河下段黑臭水体治理及海绵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完成 2.04 亿元土地价款缴纳。

玉溪大河下段黑臭水体治理及海绵工程河道除险加固专项资金 670,000.00 元,主要用于完成 30,000.00 平方米以上河道清表,完成 1,000.00 米以上除险加固。

玉溪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经费 250,000.00 元,主要用于玉溪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6,901,279.3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4.34%。与上年相比减少 335,521,206.58 元，下降 46.44%，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2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6%，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中：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00.00 元。不存在预决算差异。

2.外交（类）无支出。

3.国防（类）无支出。

4.公共安全（类）无支出。

5.教育（类）无支出。

6.科学技术（类）无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无（类）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69,764.0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8%，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1%。主要用于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养老、工伤、生育及失业保险缴费支出，其中：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0,000.00 元，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2,400.00 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956.16 元，2080506 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331.86 元，2080801 死亡抚恤 23,076.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退休 2 人，调出 1 人，调入 1 人，相应的人员社保费减少。

9.卫生健康（类）支出 674,121.8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7%，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5%。主要用于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其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452.97 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086.22 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582.7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退休 2 人，调出 1 人，调入 1 人，相应的人员社保费减少。

10.节能环保（类）无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382,506,123.4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8.86%，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58%。主要用于保障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的正常运转和项目支出，其中：2120101 行政运行 7,370,818.42 元，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4,137,805.00 元，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896,100.00 元，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0,214,600.00 元，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0,000.00 元，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806,800.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重点项目春节维稳资金、中秋节维稳资金及 PPP 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在年初申报预算时，财政未纳入预算，为保障农民工权益及确保项目正常实施，经请示市政府，财政给

予资金拨付。

12.农林水（类）无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无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无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无支出。

16.金融（类）无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无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无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601,27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1%，完成年初预算的 245.24%。主要用于保障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的住房公积金保障、村镇科和租赁所项目支出，其中：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000.00 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7,784.00 元，2210203 购房补贴 13,486.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属于预算追加，不在年初预算体现。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无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无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无支出。

23.其他（类）无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无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无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无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6,100.00 元，决算为 75,189.5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0%；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0,068.88 元，下降 11.8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3,100.00 元，决算为 59,825.56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9.57%，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000.00 元，决算为 15,364.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0.43%，完成年初预算的 66.8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3,102.38 元，下降 4.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6,966.50 元，下降 31.2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5,364.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6,966.50 元，下降 31.20%；国（境）外接待费无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6,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75,189.5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0%，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0,068.88 元，下降 11.8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3,100.00 元，决算为 59,825.5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000.00 元，决算为 15,36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8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 2025 年接待次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3,102.38 元，下降 4.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6,966.50 元，下降 31.2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5,364.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6,966.50 元，下降 31.20%；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执行“三公”经费逐年减少的规定，尽量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5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住建领域各类常规工作调研和督导检查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76,894.80 元，比上年减少 2,359,331.62 元，下降 52.01%，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楼租金由市机关事务局承担。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业务工作开展和水电费、物业服务费的支付。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资产总额 4,193,335,854.85 元，其中，流动资产 4,193,335,854.85 元，固定资产 29,366,835.94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858,266,701.50 元（净值），其他资产 3,197,579,592.11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

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522,385,153.49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042,370.64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117,563.70 平方米，账面原值 3,194,895.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282,863.14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13,905.87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064.6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15,841.27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13,905.87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13,905.87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

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